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藍令洋
電話：03-3322101#7331
電子信箱：100364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3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313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近期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請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意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11月10日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保訓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以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相關資料已上傳至該會網站「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專區」，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人員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5/11/17 11:42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02-8236715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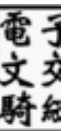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茲彙整近期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請轉知所屬人員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意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增進各機關（構）人事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正確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事件品質，每年均彙整分析保障事件撤銷案例，並就行政法院撤銷判決加以研析，提供各機關（構）參考。茲彙整近期撤銷考績事件之法律見解如下：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爰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考績案時，應將考績表、考績清冊、平時考核等資料（平時考核之依據），交出席考績委員互相審閱、核議，若僅提供考績清冊，未將相關資



料放置於會議室供委員隨時參閱，即有程序瑕疵（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1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

(二)考績評定所據之基礎事實，若發生變動，如懲處處分經法院判決或本會決定撤銷，則辦理年終考績時，即應依據正確之基礎事實（懲處情形）重新辦理考績（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6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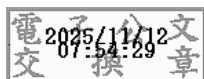
(三)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如持續註記非屬當年度之違失，使同一事實在不同考績年度一再予以重複評價，自有判斷瑕疵（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

(四)主管人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就考績表項目評擬甲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乙等，首長覆核維持乙等，惟均未敘明改列乙等之具體理由，考核基礎事實有欠明確，且該考績初核及覆核調降等次未具判斷理由，顯有恣意判斷之違法情事；又辦理考績時將受考人歷年考績考列情形納入綜合考量，亦有裁量不當之瑕疵（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7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

二、另本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以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本會「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專區」，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之人員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